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7樓

承辦人：陳女晏

電話：03-3322101#6770

電子信箱：80017600@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工採字第1120017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112年4月27日辦理「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決議事項，有關貴公會所提「陳請貴府公共工程採購案依項目標的分別辦理採購，勿將數項目標的以單一採購案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112年5月4日桃工策字第1120000166號函辦理。

二、旨揭座談會關於貴公會所關心之提案，十分重視亦感謝指教，針對本案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局辦理及代辦各機關之招標案件，應依規定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並提醒涉及預算金額720萬元以下之工程案件，於招標文件廠商資格應納入土木包工業，以維護貴公會會員權益。

(二)本府業以112年3月13日府工採字第1120062730號函，對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加強宣導，辦理預算金額720萬元以下之工程案件，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廠商資格應納入土木包工業。

三、本府誠摯歡迎貴公會會員踴躍參加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採購案之投標，再次感謝貴公會對公共事務的關注。

線



# 112年4月27日「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單

## 【提案五】

提案單位	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胡振興	職稱	理事長
案由	陳請貴府公共工程採購案依項目標的分別辦理採購，勿將數項目標的以單一採購案辦理。		
說明	<p>一、本會會員為桃園市轄內依法辦理登記之合法土木包工業，優良的小型營造業者，透過良好管理提供低成本、高品質之營繕工程，歷年來參與貴府眾多小型營繕工程，對於地方工程建設貢獻良多。</p> <p>二、依本會員反映貴府將部分不同項目標的之小營繕工程合併於單一採購案辦理，例如河川整治工程，貴府以南、北為單位，將多件營繕工程合併於單一採購案辦理，以致單一採購案採購金額高新臺幣千餘萬元乃至數千萬元；超過土木包工業得承攬金額(720萬元)，致使本會會員受到資格標限制，無法參與工程之投標，嚴重損害本會會員權益及生計。</p> <p>三、建請貴府調整公共採購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川工程能以各行政區為單位、或以主要河川、次要河川分別設計發包採購。</li> <li>2. 道路工程能以各行政區為單位、或以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分別設計發包採購。</li> </ol> <p>四、陳請貴府施以德政，保障轄內土木包工業業者參與公共工程之權益。</p>		
建議解決方案	建請貴府將 720 萬元以下小型營繕工程，逐案辦理採購招標。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說明	<p>壹、相關機關說明：</p> <p>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p> <p>(一)養工處年度工程標案概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平專案工程：全市 12 行政區，分為 3 案(各包含 4 行政區)，併案發包複數決標，每案預算金額約 8,000 萬(每區約 2,000 萬)。</li> </ol>		

桃園市政府  
工 務 局  
說 明

2. 道路坑洞機動養護工程：全市 13 行政區，分為 6 案(各包含 2 行政區，其中 1 案 3 區含復興)，併案發包複數決標，每案預算金額約 5,000 萬(每區約 2,500 萬)。
3. 公共設施修繕工程：全市 13 行政區，分為 8 案(其中 6 案包含 2 行政區，其餘 2 案分別為復興區前後山各一區)，併案發包複數決標，每案預算金額約 2,000 萬(每區約 1,000 萬)。

(二)倘以公會訴求採各行政區分別發包，礙於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新臺幣 720 萬元)仍無法參與標案。

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一)本局工程多為查核至巨額之中大型工程，據統計，本局 110 至 111 年度決標之工程案件中，屬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720 萬元內)之案件僅占 28%，其中有 90%均開放土木包工業投標，尚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

(二)本局工程多屬帶狀連續性工程，如河川、區域排水及下水道工程，需考量堤防或下水道整體施工之連續性，不宜分段施工，如依行政區劃拆成數個小標分別發包，不僅招標程序繁複，耗費人力時間，後續履約管理恐因得標廠商不同，產生工程界面複雜的問題。

(三)建議與公所分工。因區公所主辦之工程為區域性，工程規模較小，由區公所辦理之工程來滿足土木包工業之承攬需求；而府級機關保有各自招標策略的彈性。

三、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目前新建工程處辦理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皆分別設計發包採購，另規模較小之道路工程委由各區公所依各行政區發包採購，例如開瓶計畫。

貳、綜整建議：

一、經查營建署統計本市土木包工業計 440 家。

二、次查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 109 至 111 年之預算金額 720 萬元(即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以下工程案件，每年約 1,300 餘案，說明如下(如下圖)：

(一)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佔約 10%(其中多為其他土木工程)。

(二)區公所佔約 33%(其中多為其他土木工程)。

(三)學校及幼兒園佔約 57%(其中多為其他裝修工程)。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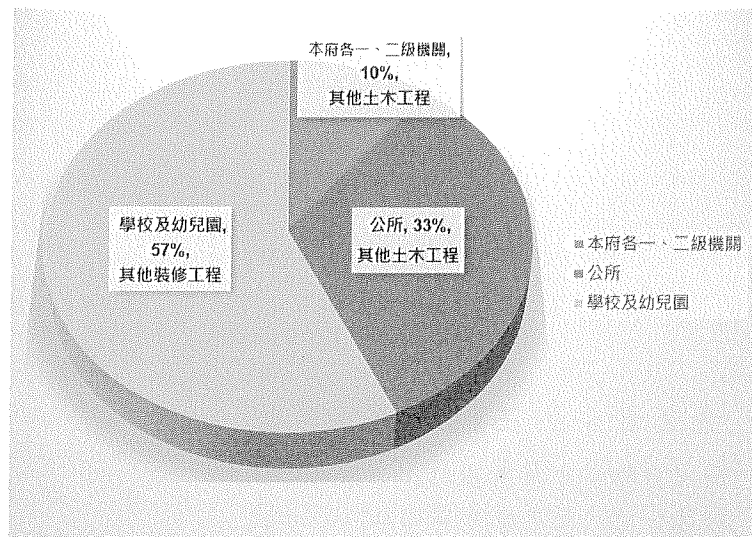


圖 桃園市各機關學校辦理 109 至 111 年之預算金額 720 萬元  
(即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以下工程案件統計

- 三、本府各一、二級機關多辦理查核至巨額之中大型工程案件，其發包金額已超出「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之土木包工業可承攬範圍。
- 四、又工程多屬帶狀連續性工程，如道路、河川、區域排水及下水道工程，需考量堤防或下水道整體施工之連續性，不宜分段施工，如依行政區劃拆成數個小標分別發包，不僅招標程序繁複，耗費人力時間，後續履約管理恐因得標廠商不同，產生工程界面複雜的問題。
- 五、機關辦理採購，應衡酌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於招標文件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並避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辦理之虞。
- 六、綜上，本府誠摯歡迎貴公會會員踴躍參加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採購案之投標，並業對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一)本府業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府工採字第 1120062730 號函請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辦理預算金額 720 萬元以下之工程案件，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廠商資格應納入土木包工業。
  - (二)本府工務局代辦招標案件，涉及預算金額 720 萬元以下之工程案件，均已提醒各洽辦機關於招標文件廠商資格應納入土木包工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女晏  
電話：03-3322101#6770  
電子信箱：80017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12006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應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請查照。

說明：

- 一、機關辦理採購，應衡酌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二、依據上開規定，機關如辦理屬於營造業法土木包工業承攬範圍之營繕工程，應將土木包工業併納入投標廠商資格之一，並避免不當資格限制競爭(例如：造價限額新臺幣720萬元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資格卻未列入土木包工業)之情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